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2026〕93号

姓名：徐吉才

公民身份号码：640322[REDACTED]2910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REDACTED]

本单位于2026年5月28日对你途中甩客的行为立案调查。接市民投诉反映，其于2026年5月5日18时24分左右，在长隆飞船酒店通过“T3出行”网约车平台约乘粤CD99623网约车前往香洲区九洲大道东2005号联通大厦，途中司机辱骂市民，并将市民赶下车，故致电投诉。经查，粤CD99623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时是你驾驶该车接单营运，订单创建时间为2026年5月5日18时24分，行程起点为飞船酒店网约车上车点，终点为中国联通大厦东门。本次行程车载录音显示，你在行驶途中与乘客发生争吵，并要求乘客下车，未将乘客送至目的地。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你拒不配合。综上，你驾驶粤CD99623网约车途中甩客。以上事实有《工单投诉表》《派单记录》《视听资料》《订单截图》《珠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短信通知截图》《协助调查通知书》《文书邮寄送达凭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



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规定。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的规定，参照《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年修订版）调整项目》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第1目：“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处罚等级划分：1. 从轻处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756-8333912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